**澎湖縣馬公市低收入戶暨虎井、桶盤地區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**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113年12月10日馬文字第11301064492號令修正公布之「澎湖縣馬公市低收入戶暨虎井、桶盤地區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第六條，擬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低收入戶暨虎井、桶盤地區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申請辦法) 爰擬具本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:

1. 每學期獎助名額及金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